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2年10月27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 道 3 号公司 102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 钦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重庆三峰 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 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 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2 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